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南小字第1433號

原　　告　南晃交通器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丞焜
訴訟代理人　黃淑清
　　林宏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吳亞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本件被告薪資係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28,000元，原告另依被告工作表現及出勤情況給予獎金，並按原告每季營運狀況給予節金，分別於1、4、7、10月給予前一季之節金，惟獎金與節金是否給予以及給予數額視情況而定。兩造於民國107年11月15日進行調解，適時原告指派會計副理即訴外人黃淑清代表原告與被告商議，兩造於勞資爭議調解會議成立調解（下稱系爭調解），系爭調解紀錄中所註記：107年10月節金11,872元中之「10月」係指「發放月」，即係於107年10月發放同年7、8、9月之第三季節金（下稱第三季節金）。嗣原告要履約時，赫然發現原告會計人員業於107年11月6日將第三季節金11,876元匯予被告，而被告於107年11月15日協議當時並未告知上情，仍與原告達成上開合意，以致原告同意支付被告給付包含第三季節金、資遣費及11月薪資加節金，共計39,395元。是以，原告於107年11月6日匯入被告薪資帳戶之節金11,872元，與原告依系爭調解匯入被告薪資帳戶共計39,395元，其中所包含之「107年10月節金11,872元」，兩筆給付原因實為相同，均為第三季節金。原告於發現上情後，就第三季節金並未依系爭調解紀錄支付，被告明知

上情，仍向本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勞執字第114號案件審理，於審理過程中，原告將上情告知承審法官，而承審法官詢問被告是否撤回准予強制執行之聲請，被告主張由法官以裁定方式處理，法官當場曉諭原告可先依系爭調解紀錄記載履行，另依法律途徑取回107年11月6日所匯款項等語。而本院107年度勞執字第114號裁定認原告應依系爭調解結果給付第三季節金，則被告於107年11月6日領取之11,872元，即無法律上理由，被告自應將該不當得利之款項返還原告。又兩造間所成立之系爭調解，就第三季節金部分應屬確認被告有領取該筆節金之權利，而為認定性和解，被告並未因系爭調解而又取得另一領取第三季節金之權利。為此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

㈡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,872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答辯意旨：

㈠被告於107年11月7日聲請調解，目的係為結算清楚原告未付清之薪資與資遣費（第四季10月節金與11月薪資＋節金＋資遣費），經結算原告尚未付清之款項後，調解委員鄭重向雙方宣布調解金額為39,395元，自調解日起至107年12月5日會匯至被告原薪資帳戶，雙方皆同意調解金額後調解成立及簽名，並表明雙方不得再提起任何民事與刑事訴訟，嗣被告帳戶自調解日起亦確實收到39,395元。詎原告卻違反系爭調解，主張被告就原告於調解日前之107年11月6日給付11,872元為不當得利，但此為被告之第三季節金，與107年10月份之單月節金毫無關聯。因原告不願依照系爭調解給付調解金額，被告方會向本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。被告於107年11月6日受領之11,872元，並非不當得利。

㈡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兩造於107年11月15日在臺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成立系爭調解，該調解紀錄內容記載：「…資方（原

告）給付勞方（被告）新臺幣39,395元（資遣費9,000元、107年10月節金11,872元及11月薪資＋節金18,523元）資方將於107年12月5日前將匯入勞方原發薪帳戶…」等語（下稱系爭調解紀錄）。被告嗣持系爭調解紀錄向本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勞執字第114號案件受理，承審法官於審理過程中曉諭原告有關兩造之爭議（被告於107年11月6日受領原告給付之11,872元與系爭調解紀錄記載107年10月節金11,872是否為同一原因事實），請依其他訴訟程序進行。其後，原告自調解日起已陸續將系爭調解紀錄記載合計39,395元之款項給付被告等情，已據提出系爭調解紀錄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存摺存款存款憑條（代傳票）、存款憑條、本院107年度勞執字第114號民事裁定及108年度抗字第20號民事裁定等影本為證（本院卷第69至85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復有本院107年度勞執字第114號歷審卷可稽，堪信為真實。

㈡原告又主張其於調解前之107年11月6日曾匯款11,872元至被告薪資帳戶，該筆款項係第三季節金（107年7至9月節金），被告嗣依系爭調解就同一筆第三季節金又再領取一次，被告自應返還先前於107年11月6日溢領之不當得利11,872元等節；然經被告辯稱：原告於107年11月6日匯款11,872元予被告，係被告應領之第三季節金，並非不當得利。又系爭調解當時黃淑清副理原本計算資遣費為12,000元，於計算總額時，因其表示資遣費9,000元較好作帳，遂將其中之3,000多元移至10月節金，而被告對於總金額39,395元（第四季10月節金與11月薪資＋節金＋資遣費）並無意見，雙方乃成立系爭調解等語。茲查：

1.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，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。而判斷是否該當上揭不當得利之成立要件時，應以「權益歸屬說」為標準，亦即倘欠缺法律上原因而違反權益歸屬對象取得其利益者，即應對該對象成立不當得利。次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者，視為爭議

雙方當事人間之契約，此觀勞資爭議處理法第23條前段規定即明。

2.經查，本件原告於調解前之107年11月6日匯款11,872元至被告薪資帳戶，該筆款項係被告應領之第三季節金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110、113頁），且有薪資條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存摺存款存款憑條（代傳票）在卷足憑（本院卷第43、71頁），堪予認定。由是觀之，被告於107年11月6日受領原告給付之11,872元，顯係基於兩造之勞動契約關係而受領第三季節金11,872元，並非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自無不當得利可言。

3.又查，揆諸兩造嗣於107年11月15日成立「…資方（原告）給付勞方（被告）新臺幣39,395元（資遣費9,000元、107年10月節金11,872元及11月薪資＋節金18,523元）資方將於107年12月5日前將匯入勞方原發薪帳戶…」之系爭調解內容，依照勞資爭議處理法第23條前段之規定，應視為兩造成立上開內容之契約（下稱系爭調解契約）。而該契約所記載之107年10月節金11,872元，究係原告主張之107年第三季節金，抑或係被告抗辯之部分資遣費加107年10月節金之金額，於系爭調解契約未經合法解除或撤銷前，原告如有不履行系爭調解契約義務之情事時，根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之規定，被告本得持系爭調解紀錄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，並不受兩造上述原因關係爭議之影響。

4.其次，兩造間有關107年第三季節金之債權債務關係，依民法第309條第1項之規定，已因原告於107年11月6日之清償而消滅，並不因兩造嗣後成立系爭調解契約，而回溯變動該已消滅之債之關係。又本院107年度勞執字第114號案件審理中，兩造對系爭調解紀錄所記載「…107年10月節金11,872元」之內容，是否係指第三季節金之金額，已有爭執。衡諸該案承審法官曉諭原告「本件僅在審理是否應准許強制執行，如認為調解前有多給的，請依其他訴訟程序進行。」等語，有本院107年度勞執字第114號卷可稽，僅係告知原告有關實

體事項之爭議，應經由訴訟程序謀求權利之救濟而已，並不足以此認定被告有同意回溯變更原告於107年11月6日匯款11,872元之原因關係之定性。

5.從而，被告於107年11月6日受領原告給付之11,872元，既係本於兩造之勞動契約關係而受領之第三季節金，並非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則原告主張被告應返還該107年11月6日溢領之不當得利11,872元云云，難謂可採。又被告於107年11月6日受領原告給付之11,872元，並非不當得利，已如前述，則原告聲請訊問證人黃淑清（待證事項：系爭調解紀錄記載「107年10月節金11,872元」所指款項及發放名目為何），核無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1,872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而原告之請求為無理由，確定訴訟費用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季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慈容